

## 保羅腳蹤—作主門徒的宣教歷程 (5)

2020年, 3月29日, 12:00 網路/媒體(YouTube)補課

### 第五課：逼迫中完成宣教(第一次旅程)。徒十四 19-28

#### 【講義大綱】

##### 一，信仰路程中的「石頭」經歷

1. 徒十四 19 節保羅和巴拿巴被石頭打，是發生在哪一個城市？(徒十四 8)。保羅以後有無提到「被石頭打」的經歷？有原因嗎？(林後十一 24)。
2. 這段經文(徒十四 19-28)，共提到幾個城市地名？請從下面地圖上找出它們的位置。留意：十四 19、26 的安提阿是兩個不同的城市(徒十三 14)。

保羅「被石頭打」是今天的基督徒和傳道人都不會經歷的痛苦。他被打到「以為是死了」，可能是暈過去了。這是嚴重的身體損傷。猶太人只有在死刑時，用石頭。(申十七 5, 二十二 22-24)。他在以後的書信中，直接提到這次經歷兩次，間接的也有一次。

我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

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遭海難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裏掙扎。(林後 11:24-25)

哥林多後書是保羅在 56 年 AD 所寫。當時有假使徒在教會裡，挑撥是非，使信徒質疑保羅的使徒身份，他就以自己所經歷的苦難來答覆(林後十一 23，楊牧谷，103 頁。)所以，從路司得的遭遇(47-48 AD)到寫林後已隔了至少八年時間。

另外一次，是他的最後一封信提摩太後書：

但你已經追隨了我的教導、行為、志向、信心、寬容、愛心、忍耐，以及我在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所遭遇的迫害和苦難。我忍受了何等的迫害！但從這一切苦難中，主都把我救了出來。(提後 3:10-11)

提摩太前後書大約是在 62-67 AD 所寫。在保羅人生的尾聲，寫最後一封信也提到「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所遭遇的迫害和苦難」，足見這次的苦難對他的深刻。

其實，在保羅早期的書信也提到一次被石頭打的經歷。這次是間接的，但也很明顯是與路司得的「挨石頭」有直接關係。

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(加六 17)

3. 請仔細讀徒十四 21，看看這節經文對這段受逼迫的經歷，有何重要意義？對我們有何啟發？比較徒十四 7「在那裏繼續傳福音」(和修本)，有何相同之處？

這裡的意義是在逼迫和苦難之中，使徒「繼續」在同一個地區傳福音，沒有退縮反而積極前進！這與以哥念的遭遇一樣，同樣有石頭的威嚇，也同樣的「繼續」傳福音(徒十四 7，和修版)。

4. 保羅在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(不是徒十一 26 的安提阿)這三個城市作了哪三樣事情？這三樣事情對新的教會是否重要？(徒十四 22-23)。

4.1 堅固門徒的心(信徒的成長)

4.2 選立長老(領袖的訓練)

4.3 禁食祈禱(屬靈操練)

這三樣事情是健康教會不可少的。

5. 為何「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(徒十四 22)？請查看約十六 33(和修本)有何不同的翻譯，並討論。

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，是要使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要有勇氣，我已經勝過世界。約十六 33(和修本)。

傳統聖經將「勇氣」翻譯為「放心」，感覺不一樣的！

6. 兩位宣教同工回到差派的教會，報告了甚麼內容？作者為何記下這一句？(徒十四 27)。

主要報告神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。因為，是安提阿教會(母會)差派了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宣教(徒十三 1-3)，所以回來報告。這是交代和問責

